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會通知單

簽 負 責 人	備 註	出 席 (列)	主 持 人	開 會 間 間	事 會 開 會 由 會	收 受 者	副 本	受 文 者	速 別
								如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史錫恩	二、為統計參加餐敘人數，請接到本通知後，將所附明信片，選定後儘快送郵 三、如有提案資料請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兩百八十五號九樓之二，聯絡人傅忠先生，或傳真(02)二三六三五二九六	一、敬備便餐 四、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	史理事長錫恩 張副理事長昭焚 王副理事長鵬飛	九十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辦公時間)聯絡人 傅忠先生(02)二三六三五六二一 許嘉琪小姐〇九三五三四七七三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文 發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件		日 期	
						地 點		字 號	
						台大校友會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三樓B室)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大校友會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三樓B室）

三、出席人員：史錫恩、張昭熾、王鵬飛、劉兆漢、胡三奇、楊潔豪、李鍾熙、周廣周、王劍虹、金唯信、張明文、徐煌輝、朱建民、黎素美、姚振黎、修澤蘭、牟少玉。

曾祥和、胡錦城。

四、列席指導：劉全生、楚崧秋。

五、主持人：史錫恩、張昭熾、王鵬飛

六、主持人史錫恩致詞：劉校長、各位老師、各位學長、各位同仁，謝謝大家今天撥冗來參加開會。

（一）首先，我謝謝兩位劉校長、朱主秘、曾學務長、謝定亞主任及很多工作同仁對校友會及我的幫忙，使校友會工作能夠順利辦好，成為合法團體，並登為社團法人。今後任何人對校友會捐款，均可依規定享受減免賦稅之優惠。

（二）今天的議程中，提出的幾個問題都對母校及校友會之未來發展都很重要，我希望各位學長多多表示高見，特別請兩位副理事長多費心。議程中編號（一）、（二）、（六）、（七），請張副理事長與我共同主持；編號（三）、（四）、（五），請王副理事長與我共同主持，請兩位副理事長在討論議案時，多多提供意見。

（三）所列議程以外事項，請各位先進提出意見，共謀母校快速發展。最近SARS流行，希望本會議時間能夠快速順利進行，使大家有更多休息時間以強化免疫力。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會務推動尚稱順利，惟因客觀條件尚有不足，今後尚待各位學長多多幫忙校友會。

（二）九十一年度本會共收到中大學術基金會支援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張昭熾校友捐贈十萬元、史錫恩校友捐贈在中大全年兼課鐘點費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元、王隆校友及郭輝煌先生各捐五萬元、旅美李航濤校友夫婦捐美金五十元。以上共計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元、美金五十元。去年度支出大部分用在兼職助理津貼方面，部分則用在日常會務費用。目前最必須辦理者為籌辦校友大會，選舉下屆理、監事、理事長等人員及其他會務，尚須繼續開支，但本會將力求節約，務須做到收支平衡。謝謝大家。

八、校長致詞：

(二) 劉兆漢校長：過去和校友會合作非常愉快，謝謝大家的幫忙，今天參與會議，亦深感榮幸，因時間關係，本席於討論提案時再就個案表示意見。

(二) 劉全生校長：本席有機會來中大服務，承蒙學校各同仁及校友會密切合作，現在學校已做好防疫工作，請大家放心。各項工作順利推動，謝謝大家。

九、討論提案：

(一) 案由：張雲翔等校友申請（申請書送請審查）參加為本會會員案。

說明：張雲翔等校友提出入會申請書，申請為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請傳閱審查。

決議：通過。

(二) 案由：擬聘請卸任劉校長兆漢先生、前任校友會劉理事長達人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案。

說明：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第五條之規定。並循例擬聘請卸任劉校長兆漢先生、前任校友會劉理事長達人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

決議：通過。鼓掌歡迎劉兆漢校長，並請劉校長繼續幫忙中大快速發展。

(三) 案由：如何籌劃辦理本年度校慶慶祝活動暨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案。

說明：1、母校校慶日（九十二年六月七日）與校友總會大會，擬同時舉辦，請儘早安排各項節目。

2、選舉校友總會第二屆理、監事，請母校循例支援校友會工作人員辦理。

決議：(一) 敬請母校儘快指派有關同仁，籌辦校慶及會員大會事宜。

(二) 參考過去成例，及前年校友總會成立時製票、計票、唱票等辦法審慎辦理。

(四) 案由：研擬提名本會第二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案。

說明：1、循例將前屆理、監事分別提名為第二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2、增加提名熱心校友王隆、李建中、黃祖權、李亞白、陶懷仲為第二屆理事候選人，周起祥、陳文逸為監事候選人，並請各位學長繼續增加候選人參考名單。

3、辦理選舉有關工作，請母校支援。

決議：1、校友會前例應受尊重辦理。

2、成立提名小組，加提各院、系、所熱心校友為理、監事候選人，推舉校友總會正、副理事長、劉前校長兆漢、本校黃副校長興燦、楊常務理事潔豪，為提名小組成員，請史理事長及黃副校長為召集人。

(五) 案由：為推動成立國內各縣市及海外地區中大校友會，特擬訂各地校友會章程草案範例案。

說明：母校歷屆畢業校友，現在台灣及海外各地者，已達二萬餘人以上，為加強聯誼，協助母校快速成長，茲擬訂「國立中央大學各縣市或地區校友會章程」草案範例乙份如附件一，經本會研討通過後，送請各地校友會成立時作為參考，以減少各自蒐集資料之麻煩。

決議：通過。

(六) 案由：敬請母校儘快辦理遴選並表彰傑出校友案。

說明：母校歷史悠久，人才輩出，在各界服務之校友，甚多已獲有傑出成就，為鼓勵其更上層樓，並提升母校之聲譽，茲參考清華、交通、東海、輔仁、中山、台北、台灣、台灣師範等十餘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彰辦法，研擬「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彰辦法」草案乙份如附件二，敬請母校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儘快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彰事宜。

決議：通過。敬請母校參酌辦理。

(七) 案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經費勸募及獎勵辦法」第五條及部分文字修正案。

說明：本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理事會通過上述獎勵辦法，茲因工作上之需要，擬將該獎勵辦法第五條及部分文字稍加修正，其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案由：理事王劍虹先生提議，下次開會時，請將各委員會工作情形提出報告，以便校友能適時提供幫助。
決議：通過。

(二) 案由：中大學術基金會董事長楚崧秋提議，今後理、監事當選名額應保障女性席次。
決議：通過。並請理事會研究辦理。

十一、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紀錄：許嘉琪

主席：史錫恩